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93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乘  
百  
乘

申 请 人 卢家兵

地 址 重庆市忠县石黄镇桂艳村一组84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新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陈列柜（家具）；客厅家具；展示柜；工作台；画框边条；竹木工艺品；装饰用木条；软垫（家具）；门用非金属附件